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0年度重訴字第263號

原告 顏翠槻

訴訟代理人 李育禹律師

吳彥輝

被告 林周素孃（周芳輝之繼承人）

高正岳（周芳輝之繼承人）

高牽詡（周芳輝之繼承人）

高竹嫻（周芳輝之繼承人）

被告 杜萬出

訴訟代理人 杜建德

被告 方文進

林明燦

林淑貞

林瑞成律師即林敬正之遺產管理人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南區分署即黃文彩之遺產管理人

法定代理人 黃莉莉

訴訟代理人 黃耀光

吳凡恩

蔡奇宏

01 複代理人 曾友和

02 參 加 人 鍾光華即徐煥楨之繼承人

03 0000000000000000
04 鍾紹桓即徐煥楨之繼承人

05 0000000000000000
06 鍾若苓即徐煥楨之繼承人

07 0000000000000000
08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分割共有物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09 主 文

10 本件準備程序終結。

1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7 日

12 民事第二庭 法 官 陳紆伊

13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4 本裁定不得抗告。

1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7 日

16 書記官 王美韻